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成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成佑因犯詐欺等罪，所處各如附件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成佑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應執行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之理念以

01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
02 25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件所示之刑，
05 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3、5、
07 8、9、10、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
09 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乙情，
10 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1
11 份（下稱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足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
12 罪併罰規定之適用。綜合以上，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13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
14 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0年
16 度易字第3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所犯如附件
17 編號5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88號判決定應
18 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所犯如附件編號9至10所示之罪，有
19 期徒刑部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等判決定應
20 執行有期徒刑8年5月確定；所犯如附件編號11所示之罪，業
21 經本院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等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22 月確定；所犯如附件編號13所示之罪，則經本院以112年度
23 易字第53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此有各該判決
24 書存卷可查。是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25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並應參照上揭最高法院判
26 決意旨而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亦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
27 刑以及附件編號3、4、6、7、8、12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
28 和（即有期徒刑14年6月）。

29 (三)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本案各次犯罪之時
30 間、頻率及其間隔、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手段、被害
31 人人數與受害金額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另聲請人已於受刑人填寫數罪併罰聲請狀時，一併讓受刑人
03 就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勾選無意見等情，有上開數罪
04 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參，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獲保
05 障，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彭姿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